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德化工"或"公司")近日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, 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同德科创")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

2025年10月31日,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平安租赁")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同德科创收到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5)沪0115 执29846号】,详见公司于2025 年1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5),同德科创未履行通知书中的给付义务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 同德科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被执行人: 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
- 2. 执行法院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3. 执行依据文号: (2025) 沪0115民初46543号
- 4. 案号: (2025) 沪0115执29846号
- 5.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6.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 11542889.2
- 6.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全部未履行
- 7.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已督促同德科创 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,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。公司将持续关注 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